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影响的公告》，公司从国家财政部网站获悉，2024年9月2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平稳发展，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电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与新近成立的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经公司核实，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各占20%，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各占1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主体无隶属关系，无投资关系。

经公司自查，除了上述有关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消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明确，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2023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了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废电处理收入确认。本次国家有关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2024年确认的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可能调减相应的营业收入，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届时查看公司按规定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